

柴发〔2025〕19 号

**中共柴胡店镇委员会
柴胡店镇人民政府
关于加强“三夏”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的
实施意见**

机关各单位、镇直各部门，各党总支、村：

为做好“三夏”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，结合我镇实际，特制定以下实施意见：

一、任务目标

为实现全年“不烧一把火、不冒一股烟”，实行全区域、全时段、全过程防控，全天候落实秸秆禁烧措施，秸秆清理达到“田间净、地头净、路边净、树下净、沟渠净、村内净”“六净”标准，有水浇条件的地块及时播种、适时灌溉，无水浇条件的地块依据当地土壤质地、墒情等自然因素，尽可能开展机械破茬（灭茬）作业。

二、时间安排

“三夏”集中禁烧期拟定为5月29日起，集中禁烧期时长根据市政府统一安排部署，同时转入全年禁烧期。

三、工作责任

严格落实禁烧工作责任制，实行领导干部包党总支，党总支为秸秆禁烧责任主体，村党支部书记（村主任）、副书记、副主任为直接责任人的工作责任制。

四、工作内容

（一）全面抓好宣传发动。营造禁烧浓厚氛围，层层压实各方责任，宣传车、村级喇叭不间断宣传，结合悬挂横幅、张贴公告、标语口号等多种形式，广泛宣传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相关法律法规、政策规定，切实提高干群防火安全意识，积极引导农民群众主动落实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社会责任。同时，镇督导组要对禁烧氛围营造情况进行督导通报，对宣传不到位的村进行通报批评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禁烧措施。坚持“技控+人防”工作思路，采取高清视频监控等手段，实时监测监控焚烧秸秆情况，做到及早发现、及早处置。严格落实安全防火责任制，各党总支、村要高标准搭设防火棚，每个村根据地块分布，科学合理设置防火棚，每个防火棚至少固定2名防火队员，配有必要桌椅床和灭火工具。要绘制防火点分布图注明带班值班人员、联系方式、所包地块等。要划分防火责任区，组织专人成立安全巡查队伍，24小时昼夜值守。把握好关键时间节点和重要部位，合理安排作息時間，避免一早一晚和就餐期间出现监管空档，确保禁烧责任落到实处。各党总支、村防

火点分布图及对应人员值守表，务必于5月30日上午12点前以总支为单位收集后交到农业岗。督导组要严格督导人员到岗到位情况并进行通报，出现问题严肃处理。

（三）拓宽综合利用渠道。因地制宜拓宽秸秆综合利用渠道，扩大秸秆肥料化、能源化、工业原料化、饲料化、基料化利用规模，完善秸秆收储运网络，加大收储与综合利用力度。推广机械细化粉碎还田，对于不能粉碎还田的秸秆，要大力支持秸秆收储站点建设，健全完善秸秆收储运体系，各党总支、村要组织彻底清理清运，达到“六净”标准，切实杜绝秸秆进村。小麦临时脱粒点要实行集中有序堆放，秸秆堆放点要严格落实防火措施，并配备必要的灭火设施和器材。

（四）加强生产过程监管。全面抓好农机具维修、保养、调试，确保作业机械以良好技术状态投入三夏安全生产。抓好机械的协同调度，加强农机作业质量监督和安全生产监管，推行节粮减损收获，重点落实好低留茬机械收获、秸秆直接粉碎还田，提高秸秆粉碎质量和还田均匀度，做到收割、播种、灌溉一环扣一环，无缝衔接，从源头上减轻秸秆禁烧压力。认真落实关键技术，提高玉米大豆种植水平，全面完成上级下达的复合种植任务。

（五）统筹做好组织协调。农业部门要深入生产一线，开展技术服务，抓好农机调度 and 安全监管工作；财政所要积极提供“三夏”生产资金支持；市场监管、执法中队、农业等部门要加大农资市场监管检查力度；水务部门密切关注旱

情雨情；公安、农业、应急、生态环保、林业等部门要突出抓好秸秆禁烧、山林防灭火、社会治安管理等工作；道路环卫部门要抓好人居环境整治工作；执法中队同时负责镇域道路巡查清理，坚决杜绝打场晒粮行为；宣传部门加大宣传力度，为“三夏”工作扎实开展营造良好舆论氛围；其他职责部门，相互协作，确保“三夏”安全生产顺利进行。

五、考核奖惩

（一）严格组织验收。“三夏”生产结束后，各党总支部在自验合格的基础上，可向镇农业岗书面申请验收，经镇工作组验收，对于无火情、秸秆还田率高、秸秆清运彻底的村，达到验收标准并顺利通过验收的党总支部和村，可转为全年禁烧、日常监管。

（二）严惩第一把火。发生全镇第一把火的村（根据国家卫星监控火点通报和现场检查、巡查督导发现的焚烧现象及痕迹），党委、政府将在该村召开反面现场会，党总支部书记、村支部书记在现场公开检讨，对所属党总支部、村及涉及责任人给予全镇通报批评，扣发帮包总支部领导干部、党总支部书记、村责任人当月绩效工资；构成全市第一把火的村，扣发帮包总支部领导干部、党总支部书记、村责任人当月绩效工资，帮包总支部领导向镇党委作出书面检讨，党总支部书记、村党支部书记就地免职，村主任给予停职，并对所属党总支部、村给

予“一票否决”。

（三）落实处罚措施。凡在三夏期间出现火情的，根据国家卫星监控火点通报和现场检查督导情况，对相关责任人予以处罚。**村出现一次火情的：**对所属党总支、村及涉及责任人给予全镇通报批评，扣发帮包总支领导干部、党总支书记、村责任人当月绩效工资；**村出现两次火情及以上的：**扣发帮包总支领导干部、党总支书记、村责任人当月绩效工资，责令党总支书记、村支部书记、村主任向镇党委写出书面检查，给予党总支书记、村干部党纪或政务处分，并对所属党总支、村给予“一票否决”。

凡被市督导组发现1起火情或被卫星监控到火点1个，按照以上“村出现两次火情及以上”的处理标准进行处理；凡被市督导组发现2起火情或被卫星监控到火点2个及以上，按照以上“构成全市第一把火”的处理标准进行处理。

（四）实行责任追究。要严肃三夏工作纪律，凡被各级督导组发现村级防火棚防火人员空岗、睡岗、醉岗、擅自离岗的；及在主干道路（府前路、柴张路、BRT路、柴羊路、滕薛路、河滨路、梨园路、青龙绿道、柴井路、京台高速及京沪铁路沿线等）出现打场晒粮的，在全镇进行通报批评，责令村支部书记、村主任向镇党委写出书面检查。在三夏期间，镇督导组要加大督导督查力度和频次，定期通报督查情况，

如发现着火点隐瞒不报，将对督导组成员进行追责问责（扣发当月绩效工资等）。

- 附件：1. 柴胡店镇“三夏”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督导组验收小组成员名单
2. 柴胡店镇“三夏”秸秆禁烧工作纪律
3. “三夏”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标语口号

中共柴胡店镇委员会
柴胡店镇人民政府
2025年5月29日

附件 1

柴胡店镇“三夏”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 督导验收小组成员名单

组 长：	刘 斌	党委委员、纪委书记、监察室主任
副组长：	孙彦固	副镇长
	邓景文	四级主任科员
成 员：	一 组	张茂磊、何积棋、
	二 组	孔凡彬、赵 剑
	三 组	任士礼、钟宜化

附件 2

柴胡店镇“三夏”秸秆禁烧工作纪律

为明确职责、严明纪律、加大力度，集中时间、集中精力全力做好“三夏”秸秆禁烧工作，特制定以下工作纪律：

1. 所有帮包党总支领导干部、总支工作人员和村干部要坚守岗位，不得擅离职守，保证 24 小时有人值班和 24 小时手机开机，确保及时上情下达、下情上传；

2. 村干部工作时间要听从所在党总支统一安排，不得迟到、早退、缺岗；

3. 所有帮包党总支领导干部、党总支工作人员、村干部在“三夏”期间严禁饮酒；

4. 所有帮包党总支领导干部、党总支工作人员和村干部要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。帮包总支领导和总支书记请假的需向镇党委书记请假；党总支工作人员、村干部请假的需向帮包党总支领导、党总支书记请假并通知镇督导组。

附件 3

“三夏” 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标语口号

1. 防田间着火，建绿色家园，筑生态屏障
2. 田间净、地头净、路边净、树下净、沟渠净、村内净
3. 秸秆不焚烧、资源不浪费、环境不污染
4. 严禁焚烧秸秆，净化生态环境
5. 一人把关一处安，众人防火稳如山
6. 万人防火不算多，一人疏忽惹大祸
7. 焚烧秸秆污染大气，秸秆还田肥沃土地
8. 全民齐动员，防火保安全
9. 秸秆只要利用好，增加收入又环保
10. 禁止秸秆焚烧，发展生态农业
11. 禁止焚烧秸秆，加强人居环境整治
12. 秸秆还了田，土地能增产
13. 禁烧秸秆，人人有责
14. 一粒粮食一粒汗，一次疏忽一年泪